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4〕4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555582243M

法定代表人：李京振

地址：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 27-9 号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3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监督检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五金制造及销售、金属表面处理等经营活动，配套污水处理站设置有 2 套 MVR（机械式蒸汽再压缩技术）处理系统（1#MVR、2#MVR）用于处理整个先导厂区产生的各类废水；其中，非重金属废水经 2#MVR 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你公司将先导厂区内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氧化铟车间产生的 489.92 吨硝酸铵废水，未经 2#MVR 处理系统处理擅自委托给清远市双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中 58.1 吨硝酸铵废水排放

至清新区三坑镇潘东明芭蕉林，存在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1 月 19 日及 2024 年 1 月 24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3 月 5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

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公司无从重从轻处罚情节。

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公司属于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序号八“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对应的裁量要素、违法程度、裁量权重分别为：裁量起点（裁量权重 10%）；行为表现形式为偷排（裁量权重 20%）；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 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整改情况为限期内改正（裁量权重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15 天以上（裁量权重 1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 1 次（裁量权重 0%）。根据计算公式，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45%）×100 万=45 万，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45 万元。

综上，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公司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利。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野、姚永杰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9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4年4月19日印发